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 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A”，交易代码：150130）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20日，国泰医药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医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医药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名称 |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国泰医药场外份额 | 663,935,798.33 | 0.6455 | 0.645456221 | 428,541,486.71 | 1.0000 |
| 国泰医药场内份额 | 148,960,556.00 | 0.6455 | 0.645456221 | 1,202,074,821.00(注1) | 1.0000 |
| 医药A份额 | 1,356,683,445.00 | 1.0530 | 0.237871346 | 322,716,117.00 | 1.0000 |
| | | | 0.815169750 | 1,105,927,303.00(注2) | |
| 医药B份额 | 1,356,683,445.00 | 0.2380 | 0.237871346 | 322,716,117.00 | 1.0000 |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医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3：场外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经折算后

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登记在场内。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24 日复牌首日医药 A、医药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医药 A、医药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0.963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当日医药 A、医药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医药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医药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 B 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分拆为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

年度外) 第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 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 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本次不定期折算业务距离 2019 年第一个工作日不足 3 个月, 因此, 本基金 2019 年第一个工作日将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021-310890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